

债券代码: 162657
债券代码: 163617

债券简称: 19 藏投 01
债券简称: 20 藏投 0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 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9 层)

2020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藏投 01，债券代码：162657）、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藏投 01，债券代码：163617）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根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拉政人[2020]4 号）和《拉萨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关于不再委派国资委人员履行企业监事会成员职责的通知》（拉国资党发[2020]14 号），陈龙四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拉政人[2020]6 号），多吉优加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根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拉政人[2020]4 号），聘任普布扎西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如下：

普布扎西：男，藏族，1976 年 10 月出生，西藏拉萨人，大学本科



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7月毕业于湖南岳阳师校。1997年7月-2000年7月，在尼木县尼木乡就职；2000年7月-2005年3月，担任尼木县完小副校长，校长；2005年3月-2005年11月，担任尼木县中学教务主任；2005年11月-2008年11月，担任尼木县扶贫办副主任；2008年11月-2012年2月，担任尼木县帕古乡乡长；2012年2月-2012年6月担任尼木县扶贫办主任；2016年6月-2019年6月担任当雄县政府副县长；2019年6月-2020年2月担任拉萨市经信局副局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暂缺1名监事及经理层暂缺1名副总经理的情形暂不符合公司章程，且发行人对上述人事变动尚未进行工商管理登记变更。

本次人员变动对变动前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19藏投01”和“20藏投01”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相关人员发生变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本次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

本受托管理人认为：目前公司监事会暂缺1名监事及经理层暂缺1名副总经理的情形暂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受托管理人已敦促发行人尽快完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状态平稳有序，前述相关人员变动情况暂不造成对公司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对发行人日常管理

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及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后续，本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密切关注后续公司治理情况，并及时披露新任命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东方财富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圣迪

联系电话：13818901021

（以下无正文）

东方财富证券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